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枣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枣公管〔2023〕1号

关于印发《枣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实施“评定分离”改革暂行  
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管理区委员会，  
市直相关单位：

《枣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实施  
“评定分离”改革暂行规定》已经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讨  
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枣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5月30日

枣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

# 枣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实施“评定分离”改革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的首要责任，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择优、竞价、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公管文〔2021〕20号）等有关规定，参照《襄阳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实施“评定分离”改革暂行规定》（襄公共资源局发〔202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枣阳市范围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以上（含本数），招标人应按本规定实施“评定分离”；单项合同估算价3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按本规定实施“评定分离”，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评定分离”是指将工程招标投

标活动中的“评标”与“定标”阶段进行分离，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完成，定标阶段由招标人自行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完成。

**第四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工程施工项目，坚持“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定标原则、定标规则与方法。

工程复杂、技术难度高的项目采用“优中选低”的原则，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技术难度一般的项目采用“低中选优”的原则，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评定分离”实施综合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对工程施工项目的“评定分离”实施行业监督。

## 第二章 评标

**第六条** “评定分离”项目，评标阶段按襄阳市现行评标规则实施。

**第七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不超过5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提出评审

意见。

**第八条** 若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但少于招标文件的规定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九条**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顺序），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

**第十条**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查实违法违规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多于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少于3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第三章 定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建立定标人成员库，成员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经济技术人员中产生。成员库成员还可以从招标人的母子公司（上下级单位）相应人员中增补。

**第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数量为5人或7人。其中，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定标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担任，其他成员原则上从定标人成员库中，按3倍以上（含本数）备选数量，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 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前考察，并将考察结果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前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以及定标规则等内容。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阐述并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结合项目实际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根据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机构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一）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

（二）企业实力：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工程质量安全奖、安全文明工地）、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流动资金、资金保障)等。

(三) 企业信誉：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四) 项目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五)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第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可以采用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 价格竞争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如最低投标价法、接近平均价法等定标。

(二) 投票表决法：包括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

1. 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最高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最低分为1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最高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直至选出中标人。

(三) 集体议事法：根据集体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决策。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充分发表意见并作书面记录确认，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第十八条** 定标委员会也可以对中标候选人1~3年内是否发生或存在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等要素，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招标人应建立全过程档案，便于事后进行追溯。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将定标方案和定标情况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向本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报告。健全完善本单位招标定标机制、履约评价机制和内控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定标活动应当接受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标人应提前将定标相关事项通报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定标结果，且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综合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含定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定标情况应包含：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规则、中标候选人考察报告（如有）、中标人名称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原定

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工程施工项目“评定分离”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或者综合监督部门投诉，但对于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于工程施工项目的投诉按照湖北省、襄阳市现行投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多于”包含本数，所称“少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期间，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